泗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泗政规发[2024]2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泗阳县特困人员分片集中供养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场)管委会,县各 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泗阳县特困人员分片集中供养办法》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三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泗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泗阳县特困人员分片集中供养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集约利用乡镇养老设施、提升财政资金效益、优化供养服务能力,根据《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江苏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苏民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分片设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邻近乡镇(街道)特困人员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参照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 三星级标准建设,应设置值班室、医务室、康复室、文化活动 室、厨房、餐厅、浴室、洗衣房等功能性用房和设施设备,配 置集中呼叫供氧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0%, 由所在乡镇(街道)装修改造,民政局、财政局依规从福利彩 票公益金中给予补贴。

第三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实行公办民营,由民政局制定以供养人员满意度为核心的具体供养服务和监督考核标准,通过招投标确定运营机构。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先供养区域内特困人员,床位有空缺的,鼓励运营机构按照服务保障特困人员标准接收社会老人,实行分区域管理。

第四条 集中供养费用在招投标时按特困人员数核定,由

特困人员供养经费和考核费用两个部分组成,其中,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由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按月进行拨付,考核费用由民政局会同所在乡镇(街道)依据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情况按年度进行拨付。

超过省定供养标准的费用,由民政局从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中列支,合同期内保持不变。省定供养标准调整的,及时落实到位。集中供养人员中重度失能、精神残疾特困人员以及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完全失能老年人按《泗阳县经济困难人员集中照护服务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第五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垃圾、泔水处理费由所在乡镇 (街道)解决。水电气及有线电视等费用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 策,相关单位应落实到位。

第二章 服务保障

第六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有关乡镇(街道)依据相关规定核定送养,有关资料一并送交运营机构存档。

送养乡镇(街道)应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一次性向运营 机构拨付被褥服装等费用,由运营机构按照要求统一配备相 关生活用品。每年中秋节和春节,送养乡镇(街道)应赴区 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慰问,慰问资金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0 元, 用于改善老人生活和发放老人零花钱,慰问物品由乡镇(街道) 自行确定。 第七条 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与供养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8,其中护理员、医护人员不低于工作人员总数的55%,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率应达到100%。

第八条 运营机构应建立膳食服务标准,执行餐饮管理有 关制度规定,根据供养人员身体状况及地域特点、民族习惯、 营养需求等提供膳食,合理安排供应饭菜;每周更换公示一次 食谱,午餐不少于一荤两素,早餐、午餐、晚餐之间应合理提 供鸡蛋、牛奶、豆浆、水果等食品,安排生日餐、病号餐,法 定节日和传统节日应加餐。

运营机构用于供养人员基本伙食费用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50%,应当成立由若干供养人员参与的伙食(膳食)委员会,监督膳食质量。

第九条 运营机构应根据季节变换和气温变化及时调整更换床上用品,定期清洗、晾晒供养人员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房间无异味。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装(春、夏、秋装1年,冬装2年)及床上用品(2年至3年)应定期进行更换,由运营机构提出具体方案,民政局利用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统一采购。

第十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务室应至少配备满 5 年的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各 1 名,为供养人员提供日常诊疗与健康管理服务,指导和组织供养人员开展保健康复活动并建立健康档案。

民政局应对接运营机构、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 由政府全额资助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其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和住院费用,按照100%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医疗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需住院治疗的,由送养乡镇(街道)联系其亲属或安排人员进行护理。

卫健局应依据相关规定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医务室办理执业许可;符合条件的,医保局将其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协议机构范围。残联应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残疾人康复器材。

第十一条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由运营 机构办理并及时报告民政局和送养乡镇(街道),丧葬费按照 惠民殡葬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后,不足部分可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属地乡镇(街道)免 费提供骨灰安放,鼓励节地生态安葬。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民政局要会同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属地乡镇(街道)等单位加强运营机构服务保障和食品、消防安全等方面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工作的绩效评价,依法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实施监督,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民政局应及时向社会公布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供养标准、对象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运营机构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应及时向所在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民政局应将运营机构管理服务安全等纳入考核范围,根据 考核情况,决定扣拨考核费用,直至解除供养协议、追究违约 责任。

第十三条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所有资产属于国有,由所在 乡镇(街道)登记造册、监督管理。运营机构应加强设施设备 的管理、使用和维护,不得擅自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出 借、抵押等)国有资产。

固定资产维修更换金额低于 500 元的,由运营机构负责。超过 500 元(含 500 元)的,由运营机构书面报告所在乡镇(街道),由所在乡镇(街道)及时安排;每年根据实际支出,由县乡按 7:3 比例共同承担。

设施设备更新和购置由运营机构报所在乡镇(街道)和民政局核查批准,由民政局利用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统一采购。

第十四条 运营机构应按要求配齐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管理,提升供养服务水平,提供精神慰藉等多样化服务;每年1月15日前向民政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包括服务范围、

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运营管理、财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关于印发泗阳县农村五保老人分片集中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泗政办发〔2019〕51 号)同时废止。